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及利亚*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8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 68.....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69 - 71	14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7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4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年4月14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由穆拉德·梅德西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23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本报告附件。工作组在2008年4月16日第15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阿尔及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选举乌拉圭、菲律宾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尔及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DZA/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DZ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DZA/3)。

4. 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爱尔兰、拉脱维亚、葡萄牙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尔及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8年4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拉德·梅德西先生阁下提出了国家报告。该部长说,报告是与阿尔及利亚社会中对参与这项审议工作有关联的所有社会阶层协作而撰写的,他认为这项工作作为非洲自我审查和施政努力的一项内容,对他的国家带来了裨益。

6. 目前,阿尔及利亚政府正致力于完成二大行动:首先,是在1990年代开始的长期暴力之后加强国内和平的工作,其次是继续开展体制结构的改革。关于人权问题,阿尔及利亚采纳了普遍性原则,并且更加积极地批准各项国际文书。阿尔及利亚除了加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最近还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5年4月),同时签署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2007年2月)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3月)。

7. 2002年10月9日,共和国总统建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CNCPDH),由44名成员组成,其中16名为女性。该委员会是一个有关人权问题监测、早期预警和评估的咨询机构,为独立的机构,其任务是审查涉及侵

犯人权的情况，并对此采取任何认为适当的行动。该委员会编写一项有关人权局势的年度报告，向共和国总统提交。

8. 此外，共和国总统制定了一项多方面的政策，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其中包括对国家体制机构的改革；对教育的改革；修复由于恐怖主义对社会带来的损害；推进经济增长的全面计划。总统在任职之后立即对司法体制进行了深刻而广泛的改革，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改革监狱体制，并加强无罪推定的原则。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已经颁布了有关法官地位和有关司法机关最高理事会的两项建制性法律。

9. 对2005年修正的《家庭法》进行了修改，从而修正了一些涉及妇女的不公正规定，其中包括结婚年龄和离婚时的住房拥有权问题。新的《国籍法》规定阿尔及利亚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2款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已经无效，从而使阿尔及利亚妇女得以将其国籍传给子女。

10. 部长接着指出，该国政府实施了一项制止对妇女暴力的全国战略，定于2011年结束。性别问题仍然是该国政府各项议程的中心内容：出于这一观点，2006年建立了国家家庭和妇女问题理事会，其任务是要加强多种帮助妇女的举措、并使之不可扭转而建立各项措施，同时并通过采取特别的临时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部长并指出，由于该国的儿童和产妇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因此应当能够在2015年以前可以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11. 1993年9月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停止执行死刑，自此以后，死刑被转为监禁。在最近一次大会期间，阿尔及利亚成为有关停止执行死刑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最终投票赞成欧洲联盟提出的案文。

12. 关于酷刑问题，该部长指出，这种行为及类似行为在所有地方和所有情况下都是受到基本法禁止的。他并坚决否认了该国存在秘密监禁中心的说法。

13. 关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要求往访该国的问题，他指出，一些访问已经开展了，而还有一些访问正在等待决定，因为这些请求是在政治上敏感的时候提出的。这一问题可以在顾及每一国家对这类访问的适当性作出决定的法定权利情况下而加以重新考虑。

14. 宣布紧急状态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情况下采取的一个步骤，而一旦造成这一情况的条件不复存在，就会宣布解除紧急状态。但是，尽管宣布了紧急状态，民主生活仍然稳步地持续进行：该国举行了正常的选举，各政党和社团继续开展其工作，新闻媒体有自己的自由，公民也得以不受限制地旅行。该部长指出，阿尔及利亚二十多年来一直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签署一项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将纳入有关这一现象的定义。

15. 奉行宗教的行为是得到法律约束的，目的在于防止超越正常规范的行为。这一约束适用于阿尔及利亚99%以上居民所奉行的宗教伊斯兰教。法律的相关规定于2006年4月将约束扩大到也适用于奉行其他宗教。无论属于任何宗教的宗教节日在该国都得以奉行和庆祝。

16. 部长告诉工作组，该国《宪法》自2002年起规定阿马齐格语被国家承认为语言地位，而迄今为止已有10万以上的学童在国立学校里学习了阿马齐格语。该国已经建立了特定的教师培训方案，以便持续阿马齐格语的教学工作。

17. 新闻媒体的自由因该国存在众多每日、每周和其他定期出版物而得到保障，这些出版物的流行量大约为450万份。关于诋毁声誉问题，司法机关在过去6年里已经审理了200个案例，而仅仅在26个案例中判定记者有罪。在上诉之后这些判决均转变为罚款或被宣布无罪。共和国总统曾两次行使其特赦权力。结社自由是通过登记一个简单的宣言而得到保障的。政府拒绝登记的唯一情况就是某一组织的创始人之一曾被判定犯过刑事罪行，或者存在与体制机制和人权相冲突的理由。

18. 在过去将近10年的阶段里恐怖主义所造成的损害是无法估量的。人命的丧失、学校、工厂、保健中心、基础设施的毁坏和就业机会的失去都是对人权的侵犯。经过公民表决所通过的1999年“公民和解”倡议的实行成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转折点。2006年，《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2006年2月28日第06-01号法令)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导致总统颁发了处置特定情况的法令，其中包括对民族悲剧受害者的赔偿；对由于家庭成员受到恐怖主义影响而处于贫困中的家庭提供国家援助；因涉及民族悲剧的行政理由而被解雇的个人所提供的重归社会或赔偿程序。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46个国家代表团发了言，所有代表团都表示赞赏该份国家报告的质量。许多代表团并对阿尔及利亚在人权理事会内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建立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作用表示赞赏。

20. 吉布提表示声援该国应对恐怖主义严重威胁的行动。吉布提欢迎阿尔及利亚1999年开始的法律改革进程，并指出民间社会成员在这一进程中经常得到协商。对此，吉布提询问是否已为改革的推进设定时间安排。关于公民与国家机构之间的调解，吉布提询问是否存在帮助公民使其自身权利得到尊重的体制结构。

21. 巴勒斯坦指出，阿尔及利亚对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和其他一些基金提供了经费，并且批准了多数国际文书，以及涉及人权的区域和阿拉伯地区的文书。该国政府自独立以来一直以社会平等、公民的参与和尊重人权为其行动的基础。巴勒斯坦希望了解该国政府是如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处理移民现象的。

22. 科威特指出阿尔及利亚遭受到了恐怖主义的破坏，并指出，北非尤其面临着恐怖分子行为，而要制止这一问题，就必须开展区域及国际合作。科威特要求得到有关阿尔及利亚在维持公民自由的同时应对恐怖主义问题战略方面的资料。科威特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圆桌会议机制，以便讨论安全与基本自由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性问题。

23. 苏丹欢迎阿尔及利亚在将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与保护人权两者之间实现平衡方面所起的先锋带头作用，并建议阿尔及利亚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其经验。苏丹指出该国需要增进和保护经济及社会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与此同时并促请阿尔及利亚介绍其在战胜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并询问迄今为止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24. 阿尔及利亚的邻国马里要求得到有关接受审议国家对该地区移民问题所采取的方式问题的资料。

25. 贝宁请阿尔及利亚进一步推进为巩固和平而开展的对话,并使该国的可持续发展取得更大进展,贝宁同时着重指出,没有和平,社会进步是不可能的。

26. 阿曼指出,阿尔及利亚已经加入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阿曼并欢迎该国为战胜贫困和改善卫生及教育所采取的行动。阿曼指出,阿尔及利亚正力图战胜贫困并改进卫生和教育水平。阿曼询问阿尔及利亚是否能够在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7. 中国指出,阿尔及利亚自独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致力于社会发展、社会公平与公正,并且努力实现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进步,例如在教育权方面的进步(该国97%的人口都接受了基本教育),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尽管阿尔及利亚面临了恐怖主义威胁,但是它仍然能够处理由于不发达这一根源所造成的问题,例如卫生保健和失业问题。中国希望了解该国在实施经济和社会增长方面的国家计划中取得了哪些进展,并请阿尔及利亚对此介绍其成功的经验。

28. 意大利认识到该国在儿童权利方面的积极步骤,但同时指出,体罚仍然是该国社会上普遍认同的惩处形式。意大利因此建议阿尔及利亚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包括体罚在内的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意大利并欢迎该国采取的步骤,在《刑法法》中限制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从而争取废除死刑。意大利并赞扬该国决定成为上届大会期间有关终止采用死刑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意大利建议该国持续中止采用死刑。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了该国在规定酷刑为刑事罪行方面、在为警官提供人权训练方面以及在改善监狱内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了该国1993年以来持续执行的中止死刑的情况。英国建议该国政府持续开展其有关加强妇女权利的工作,其中包括消除文化和社会障碍以及法律障碍的工作。联合王国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往访的要求没有得到响应,联合王国据此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以便了解处理这些要求的情况,并建议该国政府与各特别报告员开展充分的合作。

30. 法国要求得到资料了解阿尔及利亚计划如何继续增进妇女的权利与平等,尤其是在私营部门的就业及其家庭法方面的权利与平等。法国并询问阿尔及利亚是否计划改革《新闻法》,以便加强言论自由。法国还要求得到资料了解并作为一项建议指出,阿尔及利亚是否计划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1. 罗马教廷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于2006年通过的一项有关信奉伊斯兰教以外其他宗教行为的法律提出了关注,该项法律限制了对其他宗教的信奉。罗马教廷询问该国政府如何能够将这项法律与宪法保障的信仰自由两者相协调。罗马教廷并询问教育体系是如何从总的方面对待人权问题的、而具体地是如何对待宗教自由问题,以及社会的日益多样性的。罗马教廷建议阿尔及利亚与属于少数的宗教群体继续对话。

32. 古巴欢迎该国为保护和增进所有权利、尤其是发展权而实施的受人瞩目的各项措施、行动、方案和法律。古巴建议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并加深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努力,尤其是在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努力。

33.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在答复第一批提出的意见时指出,阿尔及利亚十分愿意在多边的环境里交流其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经验。关于言论自由问题,他指出,各种不同的利益攸关者正在致力于确定记者的地位。他并指出在民族团结消除贫困的领域里也开展了令人瞩目的举措。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另一成员指出还通过政治辩论及民族对话来制止恐怖主义,尤其是力图揭示出这一现象背后的根源。该代表团的另一成员着重指出,体罚在学校环境里已受到正式禁止,而所有教育方面的合作伙伴以及儿童保健工作者都必须声明对儿童暴力的所有案例。关于移民问题,该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关于加强移民权利的法律草案。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着重指出了阿尔及利亚为消除贫困和提高妇女地位、加强教育权、卫生和住房权、就业及通过一项民族团结政策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促请该国政府推进和平与民族和解的艰难进程,并要求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自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建立以来,该委员会已经提交的报告数量,及其对增进人权产生的影响。关于对言论和意见表达自由的保障,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了对新闻界违反规定而订立的法律规定。最后,刚果希望了解从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是在特别的法庭还是在一般法院里受审判的。

35. 约旦指出了阿尔及利亚为修改法律和加强增进人权的国家体制机制方面采取的步骤。阿尔及利亚优先重视尊重文化多样性,从而着重表明阿尔及利亚正视相关挑战的政治意愿。约旦建议阿尔及利亚坚持走民主和解的道路,并欢迎为此所作的努力。

36. 毛里塔尼亚欢迎,在阿尔及利亚,诸如恐怖主义等障碍未能阻止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该国希望了解阿尔及利亚在2004年的计划中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巩固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的成就,以及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

37. 墨西哥指出了阿尔及利亚在诸如消除贫困、工作和受教育权、为公共服务建设基础设施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关于阿尔及利亚将本国法律与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法律改革进程,墨西哥鼓励阿尔及利亚修改自1992年以来一直有效的紧急状态问题条例,同时表示理解紧急状态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取消。墨西哥并询问法律改革进程是否也会涉及到处理被迫失踪问题。墨西哥认识到制止恐怖主义斗争的挑战,要求得到资料了解阿尔及利亚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并建议阿尔及利亚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意见。墨西哥并要求得到更多的详情,以便了解那些旨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法律措施,并建议采取措施,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意见。墨西哥希望得到资料,了解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在处理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沟通方面问题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建议在国际层面上交流各自的经验。

38. 大韩民国欢迎阿尔及利亚修改涉及到男女平等待遇问题的家庭法,并欢迎在青少年司法系统内提高儿童地位的努力。大韩民国并指出了阿尔及利亚在受教育权方面的成就,例如在入学率方面,据儿童基金会指出,阿尔及利亚已经达到97%,同时保障了年龄在6至16岁之间的所有儿童的义务性免费教育。大韩民国希望阿尔及利亚政府进一步关注各代表团有关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建议。

39.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了阿尔及利亚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作的努力，同时呼吁该国政府在社会容忍与和解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沙特阿拉伯并欢迎阿尔及利亚增进了妇女权利，同时要求得到资料了解为此所采取的措施。

40. 马达加斯加考虑到了阿尔及利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以及该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对此要求得到进一步详情，以便了解在这两个领域里已经开展的进程，以及今后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

41. 巴基斯坦提到，阿尔及利亚坚决地应对了恐怖主义，并推行了民族和解的政策。巴基斯坦询问阿尔及利亚人民对于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的意见，以及为在阿尔及利亚加强人权推进工作所作的努力。

42. 关于2004年建立的国家儿童委员会问题，马来西亚要求得到资料了解该委员会在接收、审查和处理来自儿童的申诉方面是如何运作的、与青少年法院有何不同。马来西亚并希望得到进一步详情了解为促进就业，以及确保保护该国居民中最弱势群体所面临的问题而设置社会安全网所采取的措施。

43. 黎巴嫩祝贺该国政府为履行《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建立保护人权的适当机制所作的努力，这些机制涉及了许多不同的权利。黎巴嫩询问2015年前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前景如何。

44. 德国表示有兴趣了解阿尔及利亚为允许一些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访问阿尔及利亚而制定的计划，这些执行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德国表示支持联合王国的相关建议。德国并提到，有信息表明，在一些案例中，嫌疑犯被拘禁几个月甚至几年，而并不向司法机关通知，而且没有任何与家人或律师联系的可能，这些情况在资料汇编以及意义攸关方概述报告中都着重指出了，同时也在酷刑或虐待问题报告中指出了。德国希望了解阿尔及利亚政府是如何计划处理这些问题的，并建议确保所报告的案例能够不受拖延地立即得到解决。

45. 加拿大要求得到资料了解涉及到修改《家庭法》的问题，以及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情况。加拿大建议阿尔及利亚审查其《家庭法》以便改进一些在涉及离婚和强奸案证人的问题方面仍然歧视妇女的条款。加拿大并建议阿尔及利亚取消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关于有罪不罚问题，加拿大表示关注《民族和平与和解宪章》将会结束对于10,000人失踪情况的调查。加拿大建议阿尔及利亚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重新审查《宪章》，以便确保那些侵犯人权的人能按国际标准得到审讯和法办，并确保那些批评政府的人不遭受刑事追究。

46. 白俄罗斯注意到了阿尔及利亚为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所开展的认真的工作，同时着重指出了该国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保健机会以及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权利方面的努力。关于妇女权利问题，白俄罗斯欢迎阿尔及利亚设立了一个处理家庭和妇女事务的部长级职位，并建立了有关家庭和妇女事务的国家理事会。

47. 俄罗斯联邦表示有兴趣了解阿尔及利亚的国家报告中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情况。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许多公民都遭受到威胁，据此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了解在反恐的同时是如何确保人权的。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阿尔及利亚阐述关于消除贫困的斗争以及促进卫生和教育权方面的成就，并解释千年发展目标在2015年得以实现的程度如何。伊朗并希望了解阿尔及利亚在区域和国际范围里是如何处理移民问题的。最后，伊朗询问了阿尔及利亚对社会最弱势阶层促进就业并实施保护方案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在促进教育、粮食、劳工权利，儿童权利、妇女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叙利亚询问了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措施，并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确保教育权。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阿尔及利亚在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并请阿尔及利亚讲述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略，同时指出，这是发展中国家极感兴趣的问题。

51. 阿塞拜疆注意到阿尔及利亚1989年为了实现发展和加强民主，维护和促进人权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和制定的政策。阿塞拜疆指出，阿尔及利亚建立了国家家庭和妇女事务委员会，并设置了制止对妇女暴力的国家战略。阿塞拜疆要求得到资料了解减少农村地区贫困的措施，以及为管理人口移徙问题、尤其是国内人口移徙所作的努力。

52. 关于近年来日益严重的一项问题，埃及提到了阿尔及利亚、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就是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角度所看待出入本国国境的人口移徙问题。由于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了该项《公约》，埃及希望听取阿尔及利亚关于这方面情况以及这一情况对于移徙工人享受各项权利影响的意见。

53. 突尼斯欢迎阿尔及利亚在受教育、卫生和劳工权利，以及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尼斯指出了阿尔及利亚的民族和解政策，以及由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而使该国面临的挑战。突尼斯要求得到资料了解该国是如何与这些现象作斗争的。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阿尔及利亚在卫生、教育和减贫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阿尔及利亚更详细地说明这方面的努力。

55. 比利时欢迎阿尔及利亚为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所作的举措。比利时要求得到资料了解有关就编写国家报告方面与民间社会开展协商的方法，这一协商是否兼容并蓄，并希望了解在选择民间社会参予中所采用的标准。比利时对于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状况恶化表示遗憾，并提到了具争议性的2006年确定奉行伊斯兰教以外其他宗教的条件和规则的《法令》。比利时要求得到资料了解这些法律和司法措施的动机，并建议阿尔及利亚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修改2006年《法令》的内容，与此同时并停止执行这项法令。

56. 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可以导致一些建议的如下问题：阿尔及利亚正采取何种步骤，为防止和保护儿童不至因性剥削和其他方面剥削受贩运而建立法律框架，并将“人口贩运”规定为国内法律中的一项特殊刑事罪行；在协商和国家报告过程中为纳入性别方面的观念开展了何种工作，其中包括在审查的结果和后续过程中的工作；为取消阿尔及利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意见而采取了何种步骤，斯洛文尼亚认为这些保留意

见违反《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57. 伊拉克指出, 阿尔及利亚签署并批准了多数国际人权公约, 而且在实现制止暴力的斗争和保护人权两方面的平衡中取得了很大进步。伊拉克询问阿尔及利亚是否可以提供更多资料, 阐述维持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并询问民族和解在制止暴力风潮方面所起的作用。

58. 南非着重指出了阿尔及利亚旨在实现民族和解、在社会中实现恢复正常与和平, 以及为过去的悲剧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南非要求得到更多资料, 以便了解阿尔及利亚在2015年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为做到消除贫困采取的措施, 并了解旨在解决失业问题的方案, 以及这些措施实施以来取得进展的情况。

59. 喀麦隆指出阿尔及利亚为一些自愿基金提供了经费, 而且中止了执行死刑。喀麦隆指出, 如果阿尔及利亚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更加连贯协调, 那么该国的各项努力就会取得更明显的成效, 喀麦隆并要求得到资料, 了解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60. 瑞典提出了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也可以用作建议。瑞典问道关于在监禁场所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情况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正采取何种积极措施加以防止; 对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目前正考虑采取何种法律措施, 尤其是涉及规定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方面有何种措施。

61. 拉脱维亚指出了阿尔及利亚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并指出, 阿尔及利亚近年来邀请并接纳了联合国的任务执行人。拉脱维亚询问, 阿尔及利亚是否考虑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62. 巴西询问阿尔及利亚是如何评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落实情况的, 尤其是落实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情况, 并询问该国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来保证提高妇女在社会和政治上的地位。巴西建议阿尔及利亚考虑便利人权体系的特别程序拜访该国。

63. 荷兰建议阿尔及利亚更新有关妇女状况的法律, 例如在离婚、证词和遗产方面的《家庭法》规定。关于涉及言论自由的第90-07号法律, 荷兰建议起草一项后续报告, 以期进一步加强有关言论自由问题的国内法。最后, 荷兰建议该国与特别程序开展进一步的合作。

64. 尼日利亚要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有关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步骤、以此作为在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个途径的更多资料。该国并询问了阿尔及利亚在处理恐怖主义现象同时维护公民自由的战略, 以及这方面的困难和可以利用的国际援助情况。该国以建议的方式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增进妇女权利, 并继续减少贫困。

65. 印度尼西亚欢迎阿尔及利亚对年龄在6至16岁之间的所有人实行义务性教育的《宪法》条款。印度尼西亚要求阿尔及利亚作出澄清, 说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对人口移民问题所采取的步骤, 以及为加强就业, 实施社会安全网, 而尤其是支持最弱势群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66. 科特迪瓦欢迎阿尔及利亚通过《和平与民主和解宪章》, 这表明该国可以实现最终的和平。该国请阿尔及利亚介绍在加强这方面体制建设和宪法制定工作方面的体制性努力。

67.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在对所提出的许多问题时指出, 如果国家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还不够, 那么阿尔及利亚将很乐意与工作组继续对话。阿尔及利亚有信心遵守在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时间规定, 这是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所认定的。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批准过程需要考虑到许多因素, 但是在适当时候还是可以批准的。关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到阿尔及利亚访问的要求问题, 阿尔及利亚绝不会拒绝这些要求, 但是该国将坚持要求这些访问的内容尊重事实, 而不只是针对道听途说或偶尔发生的事件。阿尔及利《宪法》第32条保障对人权的个人或集体维护, 第41条确定了保障所涉的方面: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相关的模式已经确定, 这方面的具体工作也作了规定, 例如对于集会和会议存交申请的最后时间规定, 例如2007年关于全国和各地方举行问题举行的会议。第41条并支持通讯的现代化, 新闻媒体的多样性, 创建地区性电视台, 并鼓励电视节目和电视频道之间的竞争。此外, 该国也欢迎记者建立自身的协会和工会。2007年, 通过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进一步加强保护, 例如在工作环境方面消除了某些障碍, 帮助处于危险状况的妇女, 规定婚内暴力为刑事罪行等, 从而加强了妇女权利。尽管婚内强奸在《刑事法》内已有规定, 但法律倾向于不干涉婚姻生活。关于酷刑、虐待和拘禁问题,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 总检察官办公室(Parquet)按部就班地进行调查, 同时, 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该司法部缔结了合作协议之后, 后者也开展了调查。较经常的调查涉及到法律问题, 但也涉及监禁的条件问题。去年, 曾经报告了大约30起虐待案例, 所有这些案例都已得到调查和法律处理。

68. 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准则开展的。在对草稿开展了初步咨询和征求意见之后, 民间社会对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情况提供初步的意见。这一咨询磋商进程最终又因为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联系而得到加强。最后, 就业问题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1980年代, 由于结构调整方案, 损失了400,000个就业机会, 失业率达到全国劳动力的70%。同时也由于安全情况的改善, 就业的前景业已好了很多, 尤其是在私营和公共的建筑部门。今后, 大型公共设施的建造将会导致200万工作机会的产生。

二、结论和/或建议

69.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得到了阿尔及利亚的审查, 而下列建议得到了阿尔及利亚的赞同:

1. 建立国际圆桌会议机制, 以便讨论安全和基本自由之间的相互关系。(科威特)
2. 阿尔及利亚交流其打击其恐怖主义斗争的经验, 并作出努力, 消除贫困并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期在2015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苏丹)
3. 阿尔及利亚采取适当措施, 解决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建议继续中止死刑。(意大利)

4. 该国加强努力, 保护妇女权利, 其方式可以包括消除文化和社会方面的障碍, 以及法律障碍; 建议阿尔及利亚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开展合作; 建议采取措施, 保障受拘禁者的权利, 其中包括允许立即与律师联系, 向受拘禁者家属提供有关拘禁的信息, 并确保司法主管部门了解所有监禁的情况。(联合王国)
5. 阿尔及利亚采取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问题的国际公约》。(法国)
6. 阿尔及利亚继续与少数群体的宗教社区开展对话。(罗马教廷)
7. 阿尔及利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里继续并加紧努力, 尤其是在卫生领域里继续加紧努力。(古巴)
8. 阿尔及利亚致力开展和平进程与民族和解。(刚果民主共和国)
9. 阿尔及利亚继续是在民族和解的道路上。(约旦)
10. 该国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建议阿尔及利亚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意见; 建议在国际层面上就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沟通问题交流相关经验; 鼓励阿尔及利亚审查紧急状态对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影响。(墨西哥)
11. 阿尔及利亚继续优先关注容忍与和解问题。(沙特阿拉伯)
12. 阿尔及利亚采取各项措施, 保护受拘禁者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并确保所有受拘禁者的案例都毫不拖延地提交司法机关的关注; 对联合王国有关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开展合作的建议表示支持。(德国)
13. 阿尔及利亚在教育权领域里开展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阿尔及利亚采取步骤, 对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问题, 以及为将人口贩运在国内法律中规定为刑事罪行而设置法律框架; 建议阿尔及利亚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程序中纳入性别方面的观点。(斯洛文尼亚)
15. 阿尔及利亚采取措施,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建议审查国内法律, 以便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行。(瑞典)
16. 阿尔及利亚考虑建立人权任务执行人的访问。(巴西)
17. 阿尔及利亚采取举措, 加强性别观念的主流化和妇女权利。并建议该国致力于消除贫困的努力。(尼日利亚)

关于特别程序问题, 阿尔及利亚将在铭记其本国确定任务执行人访问的适当性的法定权利同时考虑任务执行人前往访问的要求。

70. 在报告中以上第45、55、56段最后一句和第63段中所提出的其他建议没有得到阿尔及利亚的赞同。

71.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报告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当被认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Algeria was headed by H.E. Mourad Medelci,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23 members:

S.E. Idriss Jazaï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 Mohamed Kamel Rezzag Bara, Conseiller de M.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M. Lazhar Soualem,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culturell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Mohammed Bessedik,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M. Larbi Djacta,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M. Abdelwahab Hamed, Magistrat, Conseiller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M. Abdenour Tilmatine, Directeur au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M. Said Chabane, Conseiller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ommunication;

Mme Leïla Boumghar, Conseiller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M. Khiati Adeldkaderamir, Conseiller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Mme Ouahida Bouregghda, Conseiller au Cabinet de Mme la Ministre déléguée chargée de la Famille et de la Condition féminine;

M. Abdelkader Semid, Conseiller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Santé, de la Population et de la Réforme hospitalière;

Mme Saida Kies, Inspectrice au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M. Lotfi Marzeli, Sous-Directeur a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s Collectivités locales;

Mme Zineb Driss, Sous-Directric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M. Abdelali Lakhdari, Commandement de 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M. Salah Eddine Toudert,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Sûreté nationale;

M. Mahfoud Smati, Haut Conseiller islamique;

Mme Ratiba Rougab, membre du Conseil National de la Famille et de la Femme;

M. Mohamed Chabane,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près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M. El-Hacène El Bey,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près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Mme Selma Malika Hendel, Secrétaire diplomatique près la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 -- -- --

* 以前曾以文号A/HRC/WG.6/1/DZA/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